

韓國語文學系輔系科目表 (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95 學年度起修讀之擴大輔系生)(修訂後)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 開課	隨系 附修			
韓語正音	1	必	√				
初級韓國語	6	必	√		韓語(一)		
中級韓國語	6	必	√		韓語(二)	初級韓國語/6 學分	
高級韓國語	6	必	√			初級韓國語/6 學分、 中級韓國語/6 學分	
韓語語法(1) *	2	必	√			初級韓國語/6 學分	
韓語語法(2) *	2	必	√			韓語語法(1)	
應修總學分：27 學分(必修 23 學分+本系選修課程 4 學分)							
修課規定： 1. 階梯式課程受擋修之限制。 2. 修習抵免科目而未達最低學分者，須選修表列科目補足之。  *92 學年度之前已經修畢韓語語法(一)之學生於 93 學年度申請輔系通過後可抵免韓語語法(1)、韓語語法(2)； 已經修畢韓語語法(二)之學生可抵免選修課程學分。							

聯絡電話：校內分機 62311